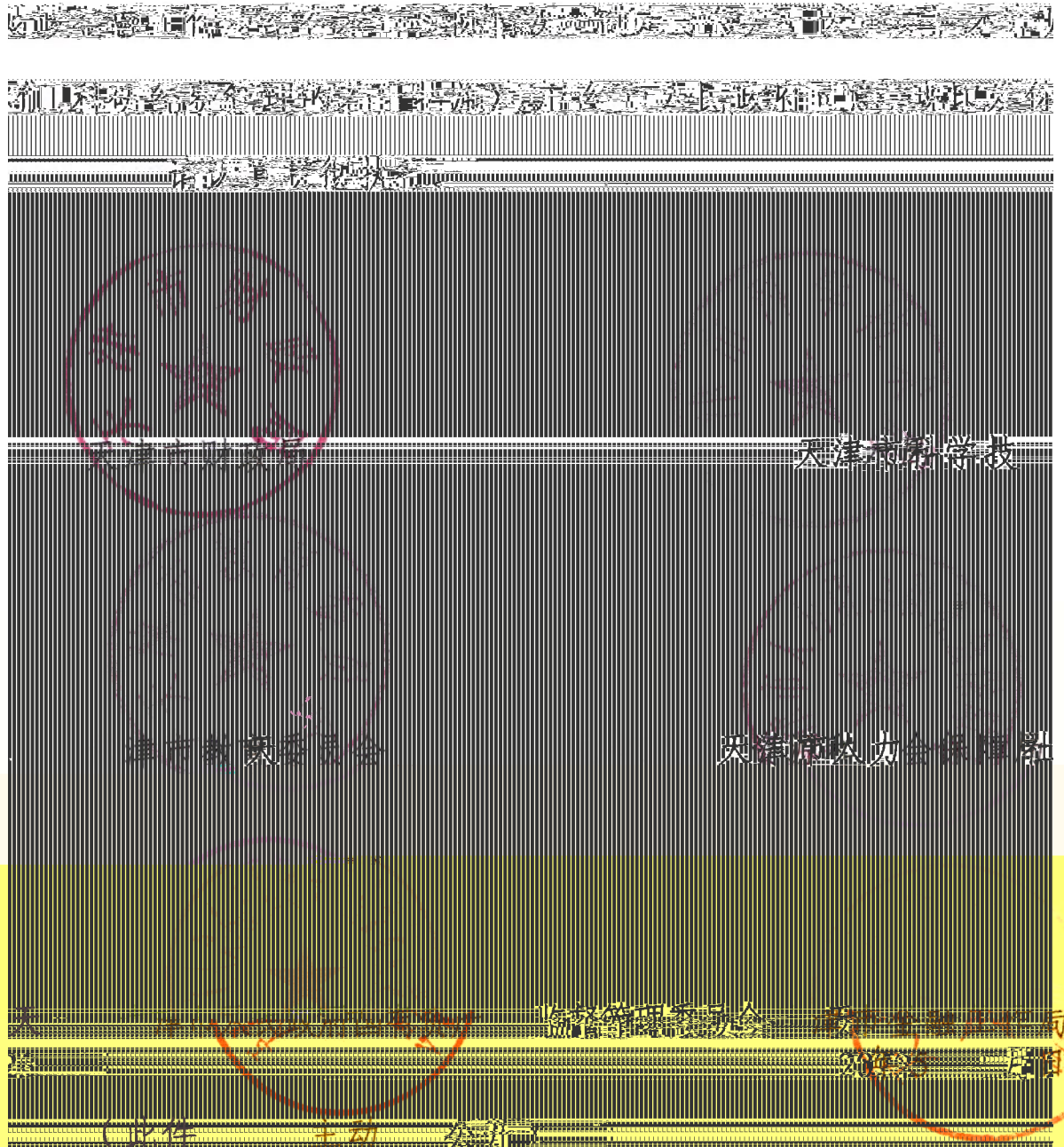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

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按进度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和

用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科目和用途。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

范围和用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科目和用途。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

范围和用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科目和用途。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

范围和用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科目和用途。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0%，1 亿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科技计划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为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十五项具体要求，简化相关验收程序，在项目实施验收和

验收合格作为验收显著科研成果和状态良好的前提下，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

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选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加大绩效评价力度，依法依规支持平台、机构依法依规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过程与质量并重、质量与贡献并重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项目立项、经费分配、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

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科研绩效管理体系。

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突出对原创性、颠覆性成果的评价，

建立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完善同行评议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科研诚信

建设实行一票否决。

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突出对应用性、转化性成果的评价，

